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豁免外，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利堅合眾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向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3%；及(ii)經發行及配發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根據配售事項可配售的最多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4,000,000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8.26%；(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14.53%。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4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41,36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開支用途(如支付本集團員工的薪金及酬金、辦公室租金及開支以及外部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配售佣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向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鑑於此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獲得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6.0%。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價、配售事項規模及可供配售代理在現行市況下促使潛在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的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機構、專業人士、個人及／或公司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相互關連，在任何情況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3%；及(ii)經發行及配發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根據配售事項可配售的最多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4,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8.26%；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14.5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配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及一般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股份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其記錄日期將為交割日期或之後。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41,6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及
- (b) 配售事項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批准（如有）。

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日期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並解除，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及／或配售協議所列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後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異類)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連續十(10)個以上交易日本公司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因配售事項而導致者除外)),足以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且於交割日期之前相關違反或未有遵守未得到補救;或
- (e) 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所作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在合理情況下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是否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被違反,且本公司合理認為該等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被終止,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本公司無需支付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配售佣金,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或相關的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方面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應於交割日期落實，而交割日期應為履行本公告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最後一項條件之日（及不包括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b)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活動，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基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支付開支、履行任何未來義務、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支付日常經營開支的能力）提供良機。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4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41,36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開支用途（如支付本集團員工的薪金及酬金、辦公室租金及開支以及外部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 (「永新華集團」) ^(附註1)	624,960,000	28.30	624,960,000	23.60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 ^(附註2)	340,192,957	15.41	340,192,957	12.85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智勝」) ^(附註3)	170,097,333	7.70	170,097,333	6.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40,000,000	16.62
其他股東	1,072,749,710	48.58	1,072,749,710	40.51
總計	2,208,000,000	100	2,648,000,000	100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李先生」)為永新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永新華集團持有之624,960,000股股份權益，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新軍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李先生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權益。
2. 孫明文先生為優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優福持有之340,192,957股股份權益，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41%。
3. 朱彥斌先生為智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智勝持有之170,097,333股股份權益，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0%。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日期」	指	履行本公告「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最後一項條件之日（及不包括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41,6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且並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有關本公告發佈前股份交易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或將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機構、專業人士、個人及／或公司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